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31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8244147\_1140131671\_1\_ATTACH1.pdf、  
38244147\_1140131671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之  
投票日放假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114年7月4日中選人字第11437501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中選會114年5月23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35號公告略以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票日期為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，是日本市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法應放假1日。
- 三、另本府警政、消防、衛生、大眾運輸等業務性質特殊機關，為因應為民服務需要採輪休輪班制者，旨揭投票日仍應兼顧業務所需及投票權之行使；至本市各民間企業是日相關事宜，由本府勞動局另行酌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幸安國小 1140707



\*QSAA1146005284\*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. (含附件) 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

74

線